



丝路：渊博迷人的精神之路

□ 魏微

5年前的秋天，“一带一路”倡议大写意般绘就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画卷。当我们总结过去、回望历史，总会发现丝路上仍有无穷无尽的宝藏值得被不断挖掘。

“丝绸之路”是李希霍芬于1868年至1872年在中国调查煤矿与港口绘制地图集时第一次提到的概念，这条路最初被称为“撒马尔罕道”或“南道”“北道”。虽然古代实际的贸易路线并非他想要的“一条直线”，但其对人类经济地理学的书写，使这条路在被命名之初就显示了它的重要地位。

在《丝绸之路新史》中，耶鲁大学历史系教授、著名汉学家芮乐伟·韩森不仅为我们补充了丝路见闻，更以她高超的叙事能力为人们提供了认识丝路的新视角。比如从来没有一条单一的连续的丝绸之路，有的只是东西方之间的一连串市场；中国和罗马之间几乎没有直接的贸易活动，中国的主要贸易伙伴是今天伊朗地区的居民；丝绸之路并不是这些商路上最重要的商品，中国发明的纸张对欧洲产生了更大的影响，而金属、香料和玻璃与丝绸一样重要。相对于货物，商路上传播的思想、技术与艺术图案具有更大的意义。

作者没有面面俱到，而是选取了7个丝绸之路上的重要交汇点——楼兰（中亚的十字路口）、龟兹（丝路诸语之门）、高昌（胡汉交融之所）、撒马尔罕（粟特胡商的故乡）、长安（丝路终点的国际都会）、敦煌藏经洞（丝路历史的凝固瞬间）、于阗（佛教、伊斯兰教的入疆通道）做历史群像描绘。除撒马尔罕，



尼雅古佛塔高七米，已经矗立了一千七百多年，是遗址的地标。由于风化严重，外层已剥落，露出了内层的砖石。该遗址其他部分埋藏在黄沙之下。

其他全部集中在中国境内。韩森认为，丝绸之路是一系列变动的小路和无标识的足迹，这些路在绿洲城市中交汇，所以重心应放在这些绿洲城市上。贸易一穿过无人管理地区进入这些绿洲，就会被高度管控。

除延续了她在《开放的帝国》《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等著作中的文书研究与“历史群像”叙事方法风格外，韩森在《丝绸之路新史》写作中还有两方面的创新。第一是在内容上，韩森表示，“一般读者可能对丝绸之路有些误解，我希望纠正这些误解”。作者着力要打破的“误解”恐怕就是对丝路是“笔直而畅通的商路”的定位。因为丝路地区的地形复杂得令人吃惊，且大多很艰险，敢于最先穿越这一地区的人们学会了如何在沙漠边缘行走，冬天不热时穿过沙漠，在夏天雪少时越过山口。第二是在表现形式上，她高超的叙事手法使读者获得纪录片式的生动画面感，她还将汉学研究与其启发性讲述并行，使读者感受到远古欧亚大陆的生活色彩与温度。总之，韩森讲述了一个有关考古发现、文化传播以及中亚与中国之间互动的迷人故事。她展现的丝路史，是一部中国第一次发现域外文明的历史，一部关于文史全才、“文物强盗”斯坦因的丝路考古发现史，一部中国纸张的发明传播史，一部从废纸中“捡回来”的历史，一部用官私文书串联的丝路生活风情史等多元视角下容易被忽略的新史。

人们来到丝路的各种动机为这条路抹上了丰富的底色，比如张骞、玄奘。汉武帝派张骞出使西域，是希望他说服月氏人跟汉朝结盟抗击共同的北方敌人。张骞惊讶地发现，中国商人和货物已经先他一步到达了中亚——在今阿富汗北部的大夏，张骞在市场上看到了来自千里之外的邛竹杖和蜀布。而早在公元前1200年，生活在新疆的人们已经把货物运到了中原地区。在商王妃子妇好的豪华墓葬中，很多玉器是用和田特有的羊脂玉做成的。

丝绸之路上的绿色聚落大多以农业而不是商业维生，所以丝路是一条非人为铺就、非商业性动机而又必然成就中外贸易往来的路径。书中提到的每一处丝路遗址并非不存在贸易，只是有限，多数时候并非有意为之。近千件的尼雅佐卢文书中，只有一件提到了“商人”。

除此之外，学会在丝路上做生意或许是一种生存的技能。第七章，韩森仍旧没有画出一幅大漠孤烟中的商队形象，取而代之的是王子们为了盘缠卖玉换绢，有时不惜用一只羊或羚羊皮换取东西的落魄情景。显然，这样的描述丰富了人们的丝路想象。生活在撒马尔罕附近的粟特人是丝路文化的一大贡献者，虽然有人说他们是贸易线路的垄断者，而所有研究粟特古信札的学者都认为材料中对贸易的描述少得惊人。有趣的是，提到商人的敦煌文献都是非汉语的，包括粟特语、回鹘语以及二者的混合语。

我们之所以能看到不同面相的丝路，全靠作者将大量的文书生动地展现开来。文书上所记录的有关思想、宗



教、艺术、技术等内容，更是深深浸润到世界历史的重要佐证之中。

纸的价值很高。斯坦因发现的粟特古信札，说明纸张在中国发明之后被广泛传播使用。穆格山中发现的中国纸张是少见的长距离贸易的证据——武威的汉文官文书被运到3600公里外的这里得到再利用。中国纸张曾抵达高加索地区。

由于废弃文书常被用作各种陪葬品，所以历史学家有时需要把散落在冥衣不同位置的文书拼合起来。出土于新疆吐鲁番墓中的7世纪长安女纸俑，竟有文书藏在其手腕处，从中拆出了已经勾销了账目的当铺小票。韩森认为，没有什么比从垃圾堆里收集到的信息更有价值，因为这些信息从没被篡改过。常见的“官文书”有状、帖、判辞、过所、籍帐等，“私文书”有帐历、书牍、分家产文

书、遗书等等。敦煌藏经洞开启的不仅是将近5万件文书的多种文字古写本，更传播了与世界强有力的互动之声。纸张的突破，使书籍变成惯常商品，渐渐地，丝绸之路成为信仰与知识的通道，商贸的繁荣又反作用于对纸张的需求，如作为记账簿、契约，于是纸张本身成为丝绸之路的明证。我们仿佛听到丝路上各种思想碰撞的声音。

上面说的“废纸”，除指文献载体之外，也表示历史上人们与丝路互动的一种“野生状态”。不论人们因何踏上丝路，不论那些“废纸”与今天的我们有何等的机缘，多一个角度认识丝路，我们就会更多地感觉到这条路对当今世界的非凡意义。

丝绸之路上有太多挖掘不尽的珍宝，所以自然是常看常新。丝路之上，有第一位把中国史书信息绘入地图的欧洲地理学者，有中国出土年代最早的欧洲钱币，有中国最早的棉织物，有中国境内最大的银币窖藏……相信读罢此书，我们会有一种如滕华瑞（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东亚语言和文化所教授）“背上行囊出发”的心情，迫不及待地踏上那一条渊博而迷人的壮美之路。

正如作者所言，丝绸之路在很大程度上并非一条商业之路，而是东西方文化、宗教、语言、艺术和新技术交流的大动脉。这条丝路，不但是物质之路，而且是精神之路。



芮乐伟·韩森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追书记

□ 孙连洲



读了一本书觉得非常好，感觉就是写自己或者与自己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再或者被书的内容触动，动情、震撼、不能自己，这样的书便希望拥有。但现实往往是，喜爱的书与我们擦肩而过，过后思念心切，满世界寻找。找到了则心满意足，找不到则“望眼欲穿”，心像猫抓一样，煎熬不已。

上世纪90年代初，我在《译林》杂志上看到莫泊桑的短篇小说《在春天里》。那时我还年轻，读的文学作品不多，外国作家的作品更少。清晰地记得小说的开头描写的巴黎春天：阳光正好，暖风轻送，每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节日般的微笑，每家窗口的女郎都在幸福地歌唱……当时我深深地陶醉了。

过后，每年春天一到，我就想到这篇小说，想再看它。随着时间的推移，想看这篇小说的念头愈加强烈，那份思念之情有时弄得自己寝食难安。但去了许多家书店、图书馆和旧书摊，都没有发现《在春天里》。后来有了网络，我就在网上搜莫泊桑的作品，却发现这篇小说。直到去年，我在书店里看到《莫泊桑小说选》，无意中发现里面有一篇题目叫《春天里》的，一读之下，竟然就是《在春天里》这篇小说！我当时激动得眼泪都快掉下来了，觉得自己是多么幸运啊，想都不想，立马将书买了回来。

当然也有不那么幸运的事情。也是上世纪90年代，我在一本没了封面的文学杂志上看到浙江作家王旭烽写的中篇小说《从春天到春天》，写一个当车间主任的“哥”和“小妹”的故事，“哥”的幽默和“小妹”的乖巧拨动了我的心弦，特别是“小妹”，其可爱形象堪比《射雕英雄传》中的“蓉儿”，让我喜欢。可惜，这本杂志非我所有。于是，我又是满大街寻找，结果还是一无所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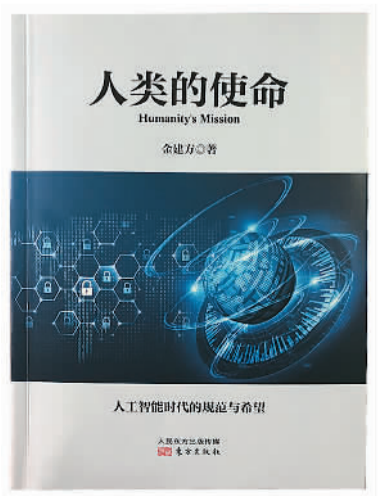
绝望之下，我决定向作家求助。那时，我只知道她是浙江人。我想，能写出这么好小说的作家，浙江的文学期刊《江南》应该知道她吧？于是，我修书一封向《江南》杂志社求助。时隔半年后，《江南》编辑真的给我回信了，告诉我王旭烽老师在浙江省总工会幼儿园工作，让我直接联系。我看到了希望，当即给王旭烽老师写了一封信。遗憾的是，可能她又换了工作单位，一等再等，一直没收到作家的回音。我依然没有放弃对这篇小说的“追踪”，这么多年来，无论到哪一地方的书店、图书馆或旧书摊，总会留心寻找，在网络上也在不断地搜寻……

人生短暂，难得遇到几本自己真正喜欢的读物。曾经错过的书我将一刻不停地追下去。

智能时代人类的使命

人工智能大时代即将来临，工业革命已进入尾声，生态社会正在到来。我们现今生活的这个星球，将会因此发生重大改观。在这个时代，我们人类该如何应对，人类的基本使命又是什么呢？

由东方出版社出版的关于生态文明的新书《人类的使命》中，作者、世界生态社会科学学会会长金建方论证了目前发生在世界范围内的重大变革，从新的视角，提出了全新的理论。该书以人类的基本使命为核心，勾画出一个既符合当前改革的需要，又适用于未来社会的系列人文思想轮廓。其中既包括世界观、方法论、信仰、价值观、伦理观、道德观、修身、益行和养生等，也涵盖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三大关系。（潘衍习）



金建方著 东方出版社

“自”，是个非常简单的字，从古到今样子都没多大变化，但字意变化却不小。现在的“自”是自己、自我的意思，但在古代，它就是我们现在说的“鼻”字。

甲骨文中，“自”是一个画出来的鼻子，上窄下宽，呈等腰三角形。东汉的许慎虽没见过甲骨文，但他在《说文解字》中说：“自，鼻也。”《说文解字注》：“自，读若鼻。”可见虽然当时“鼻”字已经出现，与“自”各司其职，但读音仍然是相同的。“鼻”是会意字，从自，从畀。“自”是“鼻”的形符，意为“基准点”。古人把人体看成一个小宇宙，“鼻子”就是人身上的基准点，也叫“夏至点”，是正中心的意思。

《说文解字》曰：“鼻，主臭者也。”《荀子·荣辱》亦曰：“鼻辨芬芳腥臊。”《老子》说：“天食人以五气从鼻入，地食人以五味从口入。”嗅觉辨味和“呼吸”，这就是鼻子的本职和本义。

《方言十三》记载：“鼻，始也。兽之初生谓之鼻。梁益之间谓鼻为初，或谓之祖。”《汉·扬雄传》也记载：“有周氏之婢媪兮，或鼻祖于汾隅。”这两段话中，“鼻”是第一、开始、创始之意，也就是我们现在说的“鼻祖”。这是“鼻”字的引申，正如《说文解字注》中说的“今俗以始生子为鼻子”。

从“自”说起

□ 刘绍义

“自”字不但生出了“鼻”字，还造出了“臭”等字，可以这样说，凡是有“自”的字，都与鼻子有关。

在古代，“臭”义比现在宽泛得多，只要是鼻子能闻到的气味，都在它掌控的范围内，因为它的本义就是现在嗅觉的“嗅”，是动词。即使后来有了引申义，当名词用了，也是各种气味的总称。

甲骨文“臭”字的结构，它的上半部分是个有鼻孔有鼻梁的“鼻子”，也就是“自”，下半部分是一条“犬”，这说明先人们已经知道狗的嗅觉特别灵敏，所以用“鼻子”和“犬”来会意“嗅味”之义。《说文解字》里说：“离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要“嗅”要“闻”，就必须先有气味，这就是“臭”除当动词“嗅”用外，又当名词“气味”讲的原因。朱

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中说：“人通于鼻者谓之臭。臭者，气也。”《诗经·大雅·文王》里也说：“上天之载，无声无臭。”疏：“古者，香气、臭气、秽气皆名之臭。”《易·系辞传》：“同心之言，其臭如兰。”这里的臭都是“气味”的意思，既有香气，也有臭味。

随着“嗅”和“香”字的产生，“臭”字的含义越来越窄，到最后只能代表与“香”相对的“臭”味了。它也有了惹人厌恶等引申义，让“臭架子”“臭脾气”“臭弹”“臭棋篓子”“臭美”以及“臭骂一通”等词汇丰富了汉语言文化的宝库。

所以，我们无论阅读古文还是现代文，都需要注意古今汉字的不同用法，不然不但读不通意思，说出来也会贻笑大方。

